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2012年上半年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止到2012年6月30日的累

计担保和当前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无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于长春、张秋生、自由路、修学峰

2012年8月10日